合同编号：2026C-ZH-004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09

甲方：（买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卖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服务

1.2 标的质量：功能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9%，景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5%。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功能照明平均照度达标率不低于 99%，照度均匀度达标率不低于 99%，功率密度达标率 100%。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管养的照明设施（含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管养所有设施以及在服务期内新增管养的设施）的设施日常维护、抢修、专项维护及其他辅助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第八条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万元（¥32,200,000.00 元）。实际按优惠率结算，具体优惠率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工作内容 | 优惠率 |
|---|---|---|---|---|
| 1 | 日常维护 | | 材料+服务 | 4.9% |
| 2 | 抢修 | | 材料+服务 | 5% |
| 3 | 专项维护 | | 材料+服务 | 4.9% |
| 4 | 其他辅助工作 | 功能照明 | 服务 | 5% |
| | | 平面景观照明 | | 5% |
| | | 建筑景观照明 | | 5% |

2.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结束后的验收等所有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

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 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支付。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支付渠道退回（无息）。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将在采购需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甲方采购需求全部按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通过甲方验收，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效果未达到甲方需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日常维护**

每月按灯数结算。乙方需在次月 10 日前，凭维修路灯的数量及相关监理的签证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每逾期 1 天，结算金额扣除 5000 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经甲方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优惠率后，通知乙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该项结算月度总额扣除 10%。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被长效考核扣分、媒体曝光、法律诉讼等负面影响的，扣 50 分。该项月度考核判定不合格，该项结算月度总额另行扣除 10%。扣除金额累计计算。

配电故障修复，线路故障修复等不再单独结算。

**8.2 抢修**

所有的抢修工作必须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开展。抢修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

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为准），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请结算。每逾期1天，结算金额扣除5000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结算资料必须提供：（1）完成相应工作的原始记录台账。（2）现场材料回收清单及甲方确认的退料手续等。（3）相关监理的签证资料。经甲方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优惠率后，通知乙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结算采用按实结算形式，定额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工程类别为二类工程。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脚手架、供电费用等按乙方提供的发票计入以独立费的形式申报，主材价格按常州地区施工期间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入，其中灯具、灯杆、电缆按乙方提供的发票价格(不含税)计入，该材料价格不优惠。其他优惠率按合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1.5%计取。

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该项结算月度总额扣除10%。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被长效考核扣分、媒体曝光、法律诉讼等负面影响的，扣50分。该项月度考核判定不合格，该项结算月度总额另行扣除10%。扣除金额累计计算。若当月无抢修工作，则本项目月度考核为合格。

**8.3 专项维护**

所有的专项维护工作必须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以及甲方技术部门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预算开展。专项维护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为准），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请结算。每逾期1天，结算金额扣除5000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结算资料必须提供：（1）完成相应工作的原始记录台账。（2）现场材料回收清单及甲方确认的退料手续等。（3）相关监理的签证资料。经甲方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优惠率后，通知乙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结算采用按实结算形式，定额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工程类别为二类工程。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脚手架、供电费用等按乙方提供的发票计入以独立费的形式申报，主材价格按常州地区施工期间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入，其中灯具、灯杆、电缆按乙方提供的发票价格(不含税)计入，该材料价格不优惠。其他优惠率按合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1.5%计取。

维护质量和效果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若经过

2 次整改未完成或达不到设计质量或效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该项结算月度总额扣除 10%。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施工的；

b. 未达到施工要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

c. 收到甲方停工单 2 次及 2 次以上的；

d. 在临时突击任务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调动符合施工要求的相应劳动力从而给完成进度造成影响的；

e. 拖欠人员工资，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f.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g. 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h. 合同期内乙方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i. 未在甲方限定时限内完成的。

以上各类要求及乙方提供承诺均作为考核项目。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发现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条的，扣 50 分。该项工作当月考核不合格。该项结算月度总额扣除 10%。扣除金额累计计算。若当月无专项维护工作则本项目月度考核为合格。

**8.4 其他辅助工作**

所有的辅助工作必须根据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开展。乙方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的次月 1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结算项目清单，对应统计工程量向甲方申请结算。结算资料必须提供完成相应工作的原始记录台账或工作成果。每逾期 1 天，结算金额扣除 5000 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经甲方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优惠率后，通知乙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该项结算月度总额扣除 10%。若当月无辅助工作，则本项目月度考核为合格。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

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直接解除合同条件：**

| 序号 | 条件 |
|---|---|
| 1 | 项目组人员组成或变更条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2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3 | 乙方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第二次抽检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4 | 乙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或有私自将工作电脑接入未经允许的网络、连接外部设备、安装未经允许的软件等情况的，一次扣除 10 万元，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5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维护范围及承接任何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发现一次扣除当月 10%的结算，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 6 | 乙方实施人员数量不能及时调整到位造成进度滞后，满足不了工作进度推进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该项工作的实施，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7 | 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8 | 乙方要持续对灯杆、配电等设施进行检测，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进行处理，并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9 |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10 | 乙方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或遇政策性调整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11 |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

| | |
|---|---|
| |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12 | 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承诺事项，在达到承诺规定的时间后，未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年度考核：

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在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如下：

| 月份 | 得分 | 支付罚则 |
|---|---|---|
| 1月 | （日常维护得分+抢修得分+专项维护得分+其他辅助工作得分）/4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 | |
| 9月 | | |
| 10月 | | |
| 11月 | | |
| 12月 | | |

一. 客观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40%）：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总体要求，任意1个指标不合格，则该月得分扣除50分。月度结算费用另行扣除10%，与其他考核项累计计算。

2.本采购标的工作内容月度得分：（日常维护得分+抢修得分+专项维护得分+其他辅助工作得分）/4，得分小于等于70分。月度结算费用另行扣除10%，与其他考核项累计计算。

3.4项工作内容中有违反相关维护作业要求的（详见维护作业要求），则该月得分扣除50分，月度结算费用另行扣除该项工作金额的10%，与其他考核项累计计算。维护作业中直接解除合同条款，按解除合同执行。

客观项年度得分：（1月得分+2月得分+……+12月得分）/12

二.第三方评价（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20%）：

甲方年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城市照明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该得分占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的20%。

三. 主观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40%）：

甲方成立评价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能力、响应速度、质量管控水平、安全生产水

**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客观项*40%+第三方评价*20%+主观项*40%，得分小于等于70分，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一票否决项：**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采购需求内要求的解除合同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需继续无偿负责原合同内工作内容，直至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为止，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5 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承诺事项，在达到承诺规定的时间后，未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因法定或本项目约定情形解除合同，导致乙方的各项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责任。

11.7 因履行本项目导致自身或第三方合法权利、权益、生命财产等受到侵害，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8 乙方应保证实施本项目人员具备国家所要求的相应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